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普民〔2025〕36号

签发人：许磊

2025年度普陀区民政局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

区政府：

2025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普陀区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《2025年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》文件精神，围绕推动发展高质量民政工作为根本，不断健全法治保障体系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。现将2025年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

完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机制。健全理论学习常态化机制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内法规和宪法法律法规等列入局党组理论

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，作为局领导班子、中青年干部等重要内容，集中开展《民法典》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婚姻介绍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学习。定期开展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培训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必训内容。

贯彻落实抓好“关键少数”。全面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抓落实，抓成效。局党组成员在各自分管领域认真履职，将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。从“首要任务”“综合清单”及“专业清单”三方面建立本单位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，做到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学。对涉及重大决策、重要任免、重大项目等相关内容，提交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，切实加强党对民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。

（二）强化重大战略法治保障

做好民政相关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工作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做好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，以社会组织年检、审计和评估为契机，加强行业自律诚信建设与引导。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中，以征信平台记录为依据，严格落实“两次审核”程序以确定参评上会资格。指导社会组织按要求做好信用修复及信用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做好养老机构信用体系建设，多角度获取养老机构安全生产、行政处罚等方面风险信息，并将各部门、街镇对养老机构检查考核

的结果综合运用于机构信用评价。推动殡葬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建立民政与公安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，针对检查结果落实信用分级监管。做好婚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，开展婚介服务质量监测工作，实行分级分类信用监管。

（三）持续加快政府职能转变

优化机构职能体系，梳理民政领域行政权力事项，完善权责清单。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全面实行行政许可、行政备案事项，依法开展社会组织登记行政审批工作，实行申请事项事前告知和自律承诺制度，推动全程网办，促进政务服务更加便利高效，截至 10 月底，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190 个；完善登记备案指南，推进法人宗教场所登记工作。完善多元共治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，通过“访谈、评估、审计、查处”相结合强化社会组织日常监督管理，利用年检、等级评估等方式加强事中监管，以评估等级为基础落实分级分类监管；落实养老、殡葬、婚介等民政重点领域综合监管制度，健全养老机构日常巡查考评机制，印发《上海市婚姻介绍服务机构合规经营指引》等，强化行政指导。全面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提示函“两书同达”，帮助机构及时开展信用修复。持续优化政务服务，做好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，指导街镇新设 45 个远程虚拟延伸点位，累计达到 108 个，其中“上门办”远程虚拟服务实现街镇全覆盖；推动数字服务升级，做好“普陀区老有所养服务超市民政事项”建设工作；婚姻登记服务实现升级，全面开展“全国通办”，

办理结婚登记 3986 对、离婚申请 3139 对、离婚登记 2296 对、补发婚姻证书 998 份；实行涉外婚姻登记试点工作，累计办理结婚登记 33 对、离婚登记 5 对；优化“婚姻登记补证一件事”，提高政务服务质量；婚姻登记窗口服务实行“好差评”评价工作，强化以评促改。

（四）深化依法行政制度建设

落实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》，加强合法性、内容审核，全面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。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审查登记备案制度，做到有件必报、有报必审、有错必纠，严格审查标准，提高审查质量。严格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完善党内监督，推进决策规范化、民主化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机制，制定《老龄事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《普陀区关于促进低保等低收入困难群体自立自强的实施办法（草案）》严格遵守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五大决策程序，保证决策质量。

（五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规范行政执法，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“三项制度”。一是抓好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开展养老领域问题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围绕资金、消防、人身安全等重点领域，深化联合检查与动态监管，对养老机构开展“回头看”复查，严防问题反弹；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治理，指导街镇常态化开展“关系保”“人情保”、近亲

属备案等专项自查，强化作风建设；开展上半年低保、重残档案检查问题“回头看”和下半年专项检查，规范资金审核流程；推进公益慈善领域专项整治，排摸 120 家社会组织信息，对问题机构分类采取撤销登记、限期整改等措施，维护行业秩序。二是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围绕养老、殡葬、婚介机构落实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，通过强化部门协作，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运用“检查码”落实检查，截至 10 月底，开展单部门检查 5 次，联合检查 41 次，配合联合检查 11 次，共使用“检查码” 57 次。三是深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作，针对上海长寿家园桃浦九村养老院违法行为轻微，认错态度较好，并及时完成整改，做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四是加强重点领域执法，联合区市场监管局，对 23 家殡葬中介及殡葬用品销售商户开展实地抽查；对养老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、食品安全大检查等行动；对上海心心相连社区公益服务中心等 3 家机构做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（六）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

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和机制建设，落实《普陀区推动社会组织协商工作“十五条”》，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立法信息采集点通过“立法民意直通车”征求社会组织对法律法规草案及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的意见建议，增强立法民主性。落实法律顾问制度，提高决策合法性、专业性，截至 10 月底，合同审核 98 份。深化政务公开建设，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选取 11 家养老机构对公众开放，接受监督。推进政府诚信建设，做好政务公开，动

态更新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截至 10 月底，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 153 条，主动公开率达 98.08%，非公文类信息 172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落实行政复议工作制度。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工作，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依法依规开展庭前调查取证等应诉准备工作，完成 1 起指定担任遗产管理人诉讼案、3 起遗产分配纠纷诉讼案应诉工作；做好 6 个申请遗产管理人纠纷案庭前谈话工作。

（七）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

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建设，健全安全责任体系，构建养老机构综合风险运营管控体系，综合各职能部门、属地街镇、养老机构、机构运营方等信息源，结合“云监管”平台和养老机构“一院一档”信息系统提示，综合研判各类风险信息，实现早发现、早预防；完善“一键通”应急呼叫服务，创新推出“无感监护+主动关爱”于一体的养老服务模式，覆盖全区 2.6 万余户老年人家庭，累计开展一键救援、打车、挂号及主动关爱等服务 90.23 万人次；依托区、街镇、居村三级网络，通过常态化走访结合动态监测主动发现困难群众；建成 10 个街镇和 287 个社区救助顾问服务站点，形成全区覆盖网络，由街镇救助顾问站处理复杂问题，居村顾问点上门走访，“家门口”帮办代办，与顾问站双向互动，建强服务体系；聚焦困境儿童等重点群体，常态化开展信息排查，强化动态预警；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，落实进博会专项保障，启动“寒冬送温暖”气象响应机制。

（八）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

落实信访工作制度，开展维稳排查，并综合运用矛盾调处、权益保障、法制教育、心理疏导、困难帮扶等方式，及时化解和有效管控社会矛盾风险。截至 10 月底，接到市局、区转办群众来信来访 36 件，按期办结率 100%，办理联系率 100%，上门办信率 89.47%。普陀区养老服务行业普惠解纷中心通过配置社区法官、检察官、民警，聘请律师、心理咨询师、公证员，以及养老顾问，积极处置涉及老年人与区养老服务机构间的服务纠纷，建立便捷、完善、多元的纠纷解决机制。

（九）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

加强数据共享，推动应用场景共享，加快系统整合。加大科技赋能力度，主动对接养老领域中试平台，组织养老机构提供应用场景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；推进养老机器人结对攻关与场景应用试点，促进研用双方结对攻关。婚姻登记窗口严格按照市民政局与市档案馆“一种资源，两个窗口”工作要求，提供婚姻类民生档案查询服务，除用于补领婚姻证书外，还可用于购房、公证、税务、出国等事项，大大降低群众办事成本。做好民政领域街镇报表数据“只报一次”工作，完成各类报表分析和 21 张报表认领工作，配合做好数据报表在“社区云”系统测试工作，实现基层减负。

（十）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

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，做好“上海法治建设规划”终期评

估工作，完成“十四五”法治普陀建设规划指标任务，并做好“十五五”法治普陀建设谋划工作。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，积极参加《2025年上海民政综合执法实务培训》等各类培训，提高专业知识和执法水平；组织11人参加执法人员培训班学习，考试通过率100%，提高执法证持证比率；针对养老、殡葬、婚介不同领域，组织开展各级相关工作人员执法培训。广泛开展法治宣传，落实“八五”普法等工作要求，依托民政服务站等在社区广泛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教育；印发各类普法宣传海报、宣传册等；通过官方公众号等新媒体转发防诈小提示和宣传片，开展养老防诈宣传活动等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

2025年，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基层执法人员能力仍需提高，执法水平需进一步加强，执法证持证率需进一步提高。二是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联合检查率、问题检出率、提前申码率等方面需进一步强化意识。

三、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

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，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坚持以身作则、以上率下。充分发挥党组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定期听取有关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。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局年度工作计划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带头学习党内法规，加强党内制度建设，提高

执行力。严格依法依规决策，落实法律顾问制度，加强对文件、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。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，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，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制度。强化民政系统法治工作队伍建设，带头参加相关执法培训。深入推进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，形成浓厚的学法用法普法氛围。

四、202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（一）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

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，加强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，着力提升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社会事务、社会治理工作水平。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抓好领导干部“关键少数”，抓实抓好全局法治建设工作。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，定期开展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。

（二）持续加强法治化、标准化建设

聚焦法治政府建设要求，推进法治民政建设。推进依法行政，完善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。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，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治理效能。加强普法宣传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推动覆盖民政领域标准体系建设。

（三）持续提高行政执法专业化水平

全面实施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完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等执法流程，完善综合执法保障措施，加大民政重点领域执法力度。加强信用体系建设。强化执法监督、培训和指导。

（四）持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

提升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殡葬服务、婚介服务、社会组织服务等民政重点领域人才专业化水平。积极参加各类各级行政执法培训，夯实执法人员队伍，解决执法人员能力欠缺、甚至从未执过法等问题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2025年11月17日